广州市从化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

**2022年5月**

**目 录**

序言**····························································································1**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3**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4**

（一）儿童与健康**····································································4**

（二）儿童与安全**···································································12**

（三）儿童与教育**···································································18**

（四）儿童与福利**···································································25**

（五）儿童与家庭**···································································31**

（六）儿童与环境**···································································35**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42**

三、组织实施**···········································································49**

四、监测评估**···········································································51**

五、重点工程**···········································································53**

**序 言**

当代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从化区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从化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扎实推进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全面实现。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10年的6.61‰和8.41‰下降至2020年的2.65‰和3.81‰，0—6岁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和使用率为99%和97.84%，分别较2010年提高1.32个和2.68个百分点；教育资源持续优化，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100.2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66%，顺利完成儿童规划目标。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积极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实施教育、医疗等分类救助，不断扩大儿童福利覆盖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和救助公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儿童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全社会形成了尊重儿童，爱护儿童的浓厚氛围。

当代社会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儿童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区内实际服务人口数量快速上涨，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仍有待提高，城市服务功能提升面临较大挑战。对常住人口快速增加、人口老龄化加速、生育政策调整落实等社会发展趋势应对不足，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基层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0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发展阶段，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未来十年，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公共服务提质增速，广大妇女儿童享有的公共服务水平更高、更公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将会明显提高。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为指导，按照从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从化区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儿童是指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共建共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儿童事业的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儿童优先。**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在法规、政策规划制定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儿童成长的需求。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一切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坚持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坚持儿童平等发展。**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各类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诉求表达的渠道，重视听取儿童意见，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

**（三）总体目标**

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儿童。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和友好的家庭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为广州市建成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儿童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添砖加瓦。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0‰、2.8‰和4‰[[1]](#footnote-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99%以上。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率达到85%以上。

5.出生缺陷、儿童常见疾病、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0.5%以下。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接种率以镇（街）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2]](#footnote-1)。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先天性地贫除外）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和体质下降问题得到有效控制[[3]](#footnote-2)。

9.5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70%以下，实现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10.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0%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1.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掌握2项以上体育技能。

12.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儿童抑郁症患病率、焦虑障碍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自闭症、多动症儿童得到有效治疗。

13.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青春健康和艾滋病防治宣教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对婴幼儿、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宣教行动、预防保健服务和性健康与艾滋病防治教育。持续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实施儿童医疗服务扩面提质赋能补短板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儿童专科医疗机构和综合性医院的儿科建设，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持续支持儿科医疗建设经费补助项目，提高妇幼保健、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儿童健康服务，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实现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推进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从化妇女儿童医院项目，打造成为“三甲”标准的区域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持续提升从化区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力争到2025年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积极对接广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打通信息数据流动通道，加快推动从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融入广州“一网联通”。[[4]](#footnote-3)完善妇幼健康调查统计制度。

**2.构建儿童友好型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以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建设为重点，高标准推动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保障全体儿童享有便捷、可及、可负担、均等化的健康服务。鼓励优质社会资本提供儿童专科服务，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的儿童友好化改造，创设儿童友好的医疗设施、诊疗流程和服务环境。探索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设施的儿童友好型改造，在服务内容、功能布局、空间环境和交通组织等方面满足儿童的特殊需要。完善区级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和儿童急救体系，建立新生儿、儿童危重疾救助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

**3.推动儿童健康科普工作常态化。**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健康知识普及、膳食指导、青春健康教育和艾滋病防治宣教。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的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落实在校学生的健康教育课和心理健康课程。探索推动驻校社工工作，通过学校购买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提升在校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干预、转介和治疗。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持续开展以常住人口为对象的免费婚检、免费孕前检查项目，多渠道强化对免费婚检、孕检的政策宣传，及时发现致畸高危因素和遗传病风险。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全面开展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听力筛查和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项目。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一体化服务模式，提高确诊病例的治疗率。加强重度地中海贫血、先天性心脏病、遗传性耳聋、神经管缺陷、唐氏综合症防治。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遗传性代谢疾病、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项目，进一步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

**5.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进一步完善危重新生儿筛查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探索开展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创建工作。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助产机构和新生儿病房分类管理。加强区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的新生儿重症监护中心建设。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儿科门诊急诊资源，优化危重儿童救助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实施危重儿童救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

**6.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在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鼓励在公共服务空间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建立健全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7.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为0-6岁常住儿童免费建立保健手册，为常住新生儿提供1次免费健康检查。为0-3岁常住儿童每年提供两次中医相关服务。[[5]](#footnote-4)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实现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校医100%配备[[6]](#footnote-5)。实现民办学校、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常态化。提升教育机构卫生应急预案的标准化水平。有效解决教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发展问题。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8.加强儿童疾病综合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足脊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加强儿童口腔保健， 有效降低儿童乳牙龋病患病率。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管理，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和传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体系、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9.有效控制儿童近视。**为0-6岁常住儿童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将青光眼、斜视等眼疾的筛查纳入在园幼儿和中小学生年度体检。推动中小学校教学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和电子教具达到规定标准。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减少教学和布置作业对电子产品的依赖，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严格落实各类游戏防沉迷条款，严格落实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引导中小学生每天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累计不超过1小时。开展中小学生戒除网瘾试点行动，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帮助游戏成瘾或网络成瘾的儿童走出困境。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近视率下降至70%。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课，确保在园幼儿和在校学生每天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总和达到2小时。提升体育课程质量，确保在校中小学生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基本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形成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普及运动健康知识，建立儿童运动健康数据库，为6岁在园幼儿和12岁在校学生提供一次足脊健康筛查，针对儿童肌骨异常、运动障碍损伤、人体结构失衡等系统性运动异常问题进行检测、干预和治疗[[7]](#footnote-6)。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推动儿童友好型街区和社区创建，分年龄段设置儿童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公共基础设施和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到城市更新和文体设施配建的全过程。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1.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12355青年之声”、“38613861妇儿热线”、区、校心理健康辅导机构与精神卫生中心的协调联动。关注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大自闭症儿童康复服务的资源投入。及时为遭受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性侵等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2.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组建青春健康宣讲教育讲师团，推动全年龄段儿童性健康教育全覆盖，确保在园幼儿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性别教育，在校学生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性教育。强化初中以上学段学生性健康、防范性侵害、艾滋病防治宣教工作，确保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在校生每年至少接受一次青春健康教育。预防和减少未成年少女妊娠和人流发生。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到2030年稳定在5/10万以下。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触电、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保障儿童居家安全。

5.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

6.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7.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8.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9.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10.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保障和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引导儿童第一监护人树立儿童安全防护意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儿童安全环境创建行动，坚决杜绝一切伤害儿童行为。引导教育儿童形成安全自我防护意识，推动多部门联动，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鼓励学校在每年寒暑假开展儿童安全宣讲活动，确保儿童寒暑假期间安全。推广各年龄段儿童安全知识公益广告宣传，倡导全社会关心和重视儿童安全，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法规制定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儿童伤害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和运用。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寒暑假期间儿童监护工作，开展儿童防溺水宣教活动，大力宣传防溺水知识，让儿童能够自觉远离江河湖泊、海边等危险水域。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发挥监护人及家人示范作用，让儿童监护人知险知护。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引导和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不得将儿童独自留在车内等封闭空间。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加强对上下学时段学校周边交通违法行为的巡查，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打造儿童安全居家环境。引导儿童监护人树立儿童居家安全意识，预防触电、火灾、盗窃诈骗、防误食、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避免7周岁以下儿童独自在家。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杀虫剂、除草剂等化工产品以及药物分类存放到儿童拿取不到的位置，避免儿童误食。教育儿童远离火源、电源、未加防护的窗户等危险源。推广家庭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触电和烧烫伤。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预防儿童意外窒息，控制儿童意外窒息死亡率。开展系列讲座或公益培训，将预防意外窒息、意外窒息后自救与急救列入学校安全教育中。制定居家安全隐患清单，开展居家护童计划。

6.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加强儿童食品市场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儿童安全用药知识的普及宣传，加强监护人、看护人安全用药指导。落实儿童用品和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和公布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社区健身设施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7.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普及儿童校园法制教育。切实转变教育理念，提高教育质量，关注、关心、关爱每一个学生。逐步推动学校普及生命教育，减少儿童自残、自杀以及学生欺凌等事件发生。将学生欺凌、校园暴力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对受到校园欺凌伤害的儿童注重隐私保护及心理关爱。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安防系统，建设平安校园。加强校警合作，强化校园安保队伍建设，提升校园安保队伍专业化能力。健全校园周边安全巡逻管控责任制，定期在各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

8.加强儿童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创作和传播。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加强儿童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开展预防儿童沉迷网络宣传教育，家庭、学校、社区引导和保障儿童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禁止向儿童推送网络游戏广告产品和网络涉淫秽、色情、赌博等低俗信息广告。严厉打击色情、暴力、赌博等非法网络行为，为儿童上网营造绿色的环境。继续推动网站、网络游戏、短视频平台等网络媒体青少年模式设置，过滤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网络资源。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9.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未成年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10.加强儿童安全教育，提高儿童安全自护自救能力。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实施儿童安全教育工程，推动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公园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安全体验教室，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培养儿童安全教育和技能。加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和生存训练，增强儿童安全教育知识和防灾避险技能，提高儿童应急避险和逃生能力。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8]](#footnote-7)。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5%[[9]](#footnote-8)。

3.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不低于98.35%[[10]](#footnote-9)。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99%以上[[11]](#footnote-10)。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12]](#footnote-11)。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13]](#footnote-12)。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14]](#footnote-13)。

8.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15]](#footnote-14)。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16]](#footnote-15)。

10.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17]](#footnote-16)。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系统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课程建设和广府优秀特色文化教育以及从化优秀特色文化教育。提升智育水平，培养认知能力，刻苦学习知识，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全面整合体育和教育资源，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立足挖掘从化本土文化元素，推动本土文化与美育深度融合，以校本课程开发为载体，充分发挥课程美育、课堂美育、社会美育、自然美育作用，提升学生审美素养、丰富学生审美体验、激发审美兴趣。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掌握基本劳动知识和必备的劳动能力，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服务标准。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和义务教育投入。完善教育投入多元化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教育体系构建，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丰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内涵，创新育人模式，注重理想信念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养成教育、诚信教育、国防教育、法治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性别平等教育、性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着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优质高效、充满活力、开放共享、从化特色的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深化公办性质幼儿园体制机制改革，高质量普及学前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开发中小学网络公益学习平台，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5.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合理布点幼儿园并增加学位供给。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继续支持民办幼儿园办成普惠性幼儿园，更好满足常住适龄儿童就近入读需求。全面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健全学前教育教科研网络，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机制，提升各类幼儿园的保教质量[[18]](#footnote-17)。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巩固和提升“5080”攻坚成果，分层实施教师类别精准梯队培养，全面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提升学前教育教师素养。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据相关标准开设托班。

**6.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实现教育事业专项规划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有机衔接和动态协调。推进校园改造更新，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提高教育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健全基础教育体系和评价体系，重视青少年的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强化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落实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切实解决“唯分数”“唯升学”的问题。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力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补齐城乡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建设短板，稳步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19]](#footnote-18)积极优化办学环境、完善课程体系、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和擦亮区属学校品牌。

**7.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形成质量优良、各具特色的普通高中教育格局。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教研方式创新，积极探索特色课程建设，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加快职业院校建设，促进从化区职业技术学校、从化区高级技工学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华夏职业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南洋理工职业学院等职业学院升至本科层次，推动华夏职业学院扩校建设工程，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产业发展。继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行业、产业园区组建职教联盟。[[20]](#footnote-19)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落实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教育融合。巩固区域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21]](#footnote-20)。落实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9.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各阶段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校内儿童科技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推动中小学校强化科学特色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积极利用儿童活动中心、社区活动场所和科普教育基地等校外场所开展科学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家长积极地关注和回应孩子的科学兴趣、探索萌芽，激发和保护孩子的好奇心。

**10.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深化落实教师队伍管理制度改革，优化岗位管理办法，加强各类教师在职培训，做好岗位续聘以及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大力引进、培育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进一步缩小城乡、公民办学校教师差距，基本缓解教师队伍结构性紧缺状况，教师队伍规模、结构、质量和管理体制基本适应教育现代化要求。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搭建各类教育资源数字化平台和培训系统，打造学习型教师队伍。[[22]](#footnote-21)

**11.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提高保护儿童权益意识。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12.推进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帮助儿童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正常下班时间。着力构筑家庭教育新高地，丰富家长学校教育内容形式，加强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培养培训 。积极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3.促进儿童教育交流合作。**推进与港澳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合作，创新与港澳合作办学方式，支持各类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拓展“姊妹学校”合作交流内涵，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格局。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稳步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升儿童整体福利水平。

2.扩大从化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逐步扩大儿童福利范围，促进儿童不分群体、不分性别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保障水平和保障能力。加大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力度，完善儿童医疗救助体系。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增加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供给，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6个[[23]](#footnote-22)。

6.完善困境儿童社会救助体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推动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的建设，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

9.建立困境儿童建档跟踪服务制度，实现困境儿童建档全覆盖。

10.持续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健全安置和转介服务。

11.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实现每个社区都建有儿童之家，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2.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区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儿童保护热线。[[24]](#footnote-23)

13.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居）委员会配备专人专岗的儿童主任。[[25]](#footnote-24)

14.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实现村（社区）社工、心理咨询师全覆盖。[[26]](#footnote-25)

**策略措施：**

**1.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从化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儿童保障工作格局。扩大全区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增加儿童福利财政投入，将儿童福利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做好儿童大病保障工作。

**2.稳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扩大福利范围。**持续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加快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将儿童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扩大教育资助范围，完善对失学儿童的助学机制。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浏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鼓励游乐场、书店等经营性场所举办适合儿童参与的各类公益活动。

**3.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加大少儿医疗保险制度的宣传，提升儿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保险给予适当补助。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优化儿童大病救助申请渠道，做好重症儿童医疗救助工作。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重度地中海贫血等多发“地方病”的儿童积极争取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简化救助程序，提高儿童医疗救助可及性。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优化儿童餐膳食结构。**加强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推动落实幼儿园、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鼓励学校配备专（兼）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聘请营养专业人员。构建0-5岁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提高儿童营养干预的专业性。

**5.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以家庭为主、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扩大公益性、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整合现有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合理布局，加大供给，逐渐推进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机构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其中3岁以下婴幼儿在幼儿园入托数占总体托位数比例不低于15%[[27]](#footnote-26)。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新建的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对有条件的原有公共场所进行改造，增设母婴室，支持并倡导用人单位设立“爱心妈妈小屋”。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6.健全儿童保护机制，构建儿童服务体系。**构建起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一条龙的儿童保护体系，重视预防性、发展性儿童服务产品供给，给儿童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加强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建设，完善村（居）儿童主任的配备。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加大儿童督导员负责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事务、儿童主任负责儿童保护的力度。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建立健全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7.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完善困境儿童社会救助制度。**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创新社会救助方式，为贫困儿童家庭提供培训、就业援助服务。建立并完善流浪儿童服务机制，探索设立流浪儿童救助机构。鼓励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通过岗位购买或项目购买方式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教育、娱乐和安置保障等服务。推进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高康复救助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搭建完善的救助转诊机制，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对接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常态化实施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加强镇（街）、社区康园中心建设，提高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监管机制，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培训和指导，发展社区康复和卫生服务机构，完善心理辅导、康复转介、评估、咨询等专业服务。

**8.支持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完善服务儿童的社工和志愿者服务机制网络，鼓励专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支持等方式支持其面向社区和学校等提供专业服务，实现村（社区）社工、心理咨询师全覆盖。发展面向儿童的社会公益服务，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专业的服务与支持。加强困境儿童服务队伍建设，根据服务需求设立服务项目，加大对服务项目的支持，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9.健全流动儿童的服务机制和农村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完善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和关爱服务体系。做好15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28]](#footnote-27)，构建学校、家庭、社区相互衔接的关爱服务网络。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组织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扩大覆盖范围并丰富项目内容。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探索针对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综合性服务，支持开展家庭教育，帮助解决托管等困难。

**10.优化儿童之家的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理顺工作机制，完善区、镇（街）和村（居）三级儿童之家服务网络，扩大服务项目供给。规范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逐步推进儿童之家的高质量发展。发挥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探索儿童之家与社区婴幼儿照护、社区托管等项目的有机结合和综合性发展。

**11.加强从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升社区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支持建造家庭式居所，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加快建设一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等未成年人服务和活动场所。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强化亲职教育，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4.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建立和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为儿童成长营造良好家庭发展环境。

7.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提升。区建设一所示范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镇（街）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实现100%全覆盖[[29]](#footnote-28)。

8.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和无户口问题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区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进情感，提升互信。鼓励和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辖区内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为儿童成长营造良好家庭发展环境。**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探索实行父母育儿假。完善低保、低收入家庭分类救助体系，把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完善家庭政策的优先领域。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规范家庭服务市场行为，对月子会所、托育早教机构、家政行业和课后托管服务等场所和从业人员进行规范管理。

**7.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中心建设，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幼儿园、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定期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行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开展家庭教育项目，提高家长参与率，为家庭提供亲子沟通培训和服务。对监护人提供公益性的家庭教育服务指导，提高监护人的素养[[30]](#footnote-29)。倡导健康向上的儿童游戏、儿童家庭音像作品、家教产品，重视儿童生活技能培训，注重儿童安全、心理、应急措施等技能培养。

**8.大力发展家庭社会工作和儿童社会工作。**探索政府购买家庭社会服务，提高家庭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培育家庭社会服务机构，打造由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实施“一社区一社工、一心理咨询师、一律师”制度。增加家庭社会服务项目，促进家庭和儿童健康发展。实施青春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等项目，减少未成年人未婚怀孕现象。实施儿童守护行动，构建儿童安全防护网络，防止儿童遭受性侵。推广学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条件成熟的学校常设驻校社工服务。

**9.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为困境儿童及时提供帮扶。**根据困境家庭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支持，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分类保障。实施专项帮扶计划，对各类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提供援助。建立困境儿童建档跟踪服务制度，实现困境儿童建档全覆盖。强化困境家庭专业力量支援，对不良行为儿童、犯罪青少年及时介入专业力量，加大社区矫正支持力度，帮助家庭恢复功能。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对流浪乞讨青少年进行跟踪服务。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为儿童阅读创造有利条件，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推动建立儿童图书馆。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5.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设2个儿童友好示范镇（街）、20个左右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6.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加强儿童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扩大服务覆盖范围，积极创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到2030年，70%的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8.加强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推动儿童公园扩容提质，各类公园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场地。

9.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设置儿童游戏场地，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10.推进城市公共空间儿童友好改造，新增1所区儿童活动中心。

11.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

12.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3.儿童事务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在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法规、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涉及儿童的事宜中以儿童最大利益为出发点，确保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主导作用，培养儿童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儿童参与议事制度，培养儿童代表议事能力。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健全社会实践制度，组织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力所能及参与社区、城市建设和治理。

**3.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和规范化运营，整合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基层资源，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岭南文化和广府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开展“研学之旅”活动，引导儿童了解和学习从化历史文化，推进儿童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相关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要节庆展演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等公共场馆开设儿童专场，为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4.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广泛开展儿童友好型示范街道（镇）、社区（村）创建工作。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公园、学校、医院。建设1座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加强儿童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营，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方便儿童使用的卫生设施，规范运营母婴室。新楼盘建设应规划儿童游乐、健身设施，打造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休闲空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发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创建经验。

**5.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教学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利用网络加强对儿童的思想引领，以易于儿童接受的、适合各年龄段儿童的宣传方式，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通过中小学、幼儿园、家庭和社会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更新改造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农村地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升公共场所母婴室服务水平。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健全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安全。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加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加强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建设，提高现有体育设施共享使用程度，满足儿童体育锻炼需求。

**7.为儿童营造良好的校外环境。**加强和规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建设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儿童活动场所，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综合能力。推动社区建设少儿科普活动场所。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场馆体系建设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科普教育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

**8.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儿童宣讲活动，引导儿童形成爱国、守法、崇德、尚艺的正确价值观。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9.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和商业性活动。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10.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着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力争碳排放率先达峰。深化儿童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充分利用各类环境教育和科普教育基地，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促进儿童参与环境保护。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生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

**11.促进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涉及儿童发展事业的交流，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国内先进地区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从化故事”。不断提高儿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丰富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培养儿童成为岭南文化、广府文化的传承者，增强岭南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儿童发展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拓展儿童友好交往交流的领域和渠道，助力广州儿童发展水平提升。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2.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3.儿童法治素养、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4.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城市更新过程中未成年人的权益。

5.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7.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10.建立完善儿童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健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心理康复救助机制和隐私保护机制。

11.加强专门学校和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

**策略措施:**

**1.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将涉家暴案件处理、涉女童人身权益案件处置等儿童权益相关事项纳入网格化治理清单。完善未成年人保护联席会议、重大案件会商等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2.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制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推进女警专班、未成年人办案专区建设。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推动多部门联动合作的未成年人保护项目，探索建立公、检、法、司多部门共用社工机制，通过整合运用各部门购买社工服务资源，统合附条件不起诉的青少年帮扶、合适成年人队伍组建等工作，提升儿童保护的质量和水平。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强化媒体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推动在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儿童普法公益宣传片。强化媒体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

**3.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建立涉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及服务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加强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和跟踪帮教。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救助基金，对涉案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困境青少年实施分级分类救助。

**4.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力、财产权力和其他合法权益。在城市更新过程中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策略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5**.**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的强制报告责任。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有效监护。

**6.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加强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31]](#footnote-30)。实施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推动公安110报警系统中将“家庭暴力”单独列项，按反家暴法规定对家暴警情处置及告诫情况进行专项统计。

**7.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校园安全防控机制，填补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漏洞。建立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

**8.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甄别机制。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动**。**

**9.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学校开设预防网络犯罪课程，教育未成年人识别抵御网络违法犯罪。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的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0.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适用率。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加强专门学校和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社会联动帮教机制。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司法社工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制度，责令涉罪未成年人或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由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作出和监督，由公安机关保障执行。

**11.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机制。**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推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示范办案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 “一站式” 询问取证救助机制，对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生活救助等工作,及时为其提供救助保护，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建设。保护未成年人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按照从化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署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每年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妇儿工委汇报；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加强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区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六）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八）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和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完善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健全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第三方监测与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的深度开发应用。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

五、重点工程

**（一）爱国主义教育“乳燕行动”。**培养爱国主义情怀从娃娃抓起[[32]](#footnote-31)。构建科学、合理的儿童爱国主义教育路径体系。通过对社区、校园等宣传阵地开设爱国主义展览室，创设浓厚的教育环境，注意对少年儿童潜移默化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多方结合，将爱国主义教育与榜样教育相结合，与学科学教育相结合，与校外教育相结合等，寓爱国主义教育于少年儿童的各项主题教育活动中，从而形成爱国主义教育网络。通过厚植家国情怀，增强民族自豪感，引导少年儿童树立报国之志。

**（二）呵护“童心”行动。**推动儿童心理健康宣教行动，邀请精神心理专业人士定期到校园开展心理卫生相关知识的宣教。建立教育卫生部门心理健康问题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发现、评估、转介、干预、治疗沟通协作体系。推动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合作，加强对儿童精神心理障碍的识别，引导学校家长正确认识心理疾病，正确引导积极配合及时携带病儿到正规医院或心理干预机构诊治。推动社区社会服务机构和心理服务组织为属地学校学生免费服务。提升儿童心理服务热线转介、干预、服务患儿中的作用。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儿童抑郁症患病率、焦虑障碍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三）爱眼护齿关爱儿童健康工程。**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实施青少年视力干预行动。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33]](#footnote-32)，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建立儿童龋齿监测制度。普及儿童护齿常识，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5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70%以下，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四）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全面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6个，倡导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服务可由志愿者照顾有紧急情况下无人照料或有需要的幼儿[[34]](#footnote-33)。

**（五）“小红花”校园欺凌干预计划。**普及法治教育，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强化儿童法治理念和遵纪守法意识。加强教师处理矛盾、教育教学、沟通引导方面的培训，引导教师、家长转变教育理念，关注、关心、关爱每一个学生。增强教师识别和制止校园欺凌的技能，对受到校园霸凌伤害的儿童注重隐私保护及心理关爱。强化家校合作，关注儿童成长，拓宽家校信息互通渠道。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开展防欺凌主题活动，推动学生间建立融洽的同学关系，引导儿童学会不欺凌他人，正确应对欺凌，及时报告欺凌事件。

1.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广州市目标设定为2.0‰、2.8‰和4.0‰已经达到发达国家的高水准，因此不调整区一级的指标，保持与市一致。 [↑](#footnote-ref-0)
2. 广州市的目标值为90%，从化区的标准提高5个百分点。2016-2020年从化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均在95%以上，七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8%以上，提高标准完全可以达到。 [↑](#footnote-ref-1)
3. 根据第八次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近视、超重肥胖和耐力、速度等基本健康指标下降的问题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三个重要趋势。国家出台一个《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的意见）、两个《纲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和三个专项行动（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将青少年体质健康问题中比较突出的视力、肥胖、耐力和速度等基本健康指标下降问题得到有针对性的解决。上一周期指标评估结果显示，从化区儿童视力不良发生率和龋齿发生率居高不下，其中从化区中小学生近视率达50%左右，中小学生龋齿发生率达33%左右，中小学儿童近视率和龋齿发生率虽然在控制范围内，但近几年持续居高不下，必须予以重视。 [↑](#footnote-ref-2)
4. 《广州市从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footnote-ref-3)
5. 《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内容表述为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此处作为区特色保留。 [↑](#footnote-ref-4)
6.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表述为“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 [↑](#footnote-ref-5)
7. 《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提出“脊柱侧弯”筛查和干预行动，从化特色就是要在区级层面细化该项工作，通过明确两个时间节点的筛查，明确筛查的主要内容，从足脊健康筛查推动健康运动的概念。 [↑](#footnote-ref-6)
8.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与国规表述一致。 [↑](#footnote-ref-7)
9.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0%以上”。《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增加了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5%的表述。《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5%。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评估报告》，2020年，从化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100.23 %，自2016年以来，多年超过100%，稳定达标。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目标值与市规一致。 [↑](#footnote-ref-8)
10.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6%以上”。《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以上”。《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不低于98.35%”。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评估报告》，2011年以来，全区小学五年巩固率平均为99.96%、初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超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平均在98.7%左右。因此，本目标值与市规一致。 [↑](#footnote-ref-9)
11.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2%以上”。《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99%以上”。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评估报告》，2011年以来，从化区初中毕业生平均升学率为96.5%，高中阶段平均毛入学率100.2%。本目标值与市规一致。 [↑](#footnote-ref-10)
12.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与国规基本一致。《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footnote-ref-11)
13.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与国规一致。 [↑](#footnote-ref-12)
14.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与国规一致。 [↑](#footnote-ref-13)
15.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与国规一致。《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增加了“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的表述，本目标与市规一致。 [↑](#footnote-ref-14)
16.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与国规一致。 [↑](#footnote-ref-15)
17. 《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与省规表述一致。 [↑](#footnote-ref-16)
18. 《广州市从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footnote-ref-17)
19. 《广州市从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footnote-ref-18)
20. 《广州市从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footnote-ref-19)
21. 《广州市从化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评估报告》显示： 2011-2020年从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均达到95%以上，可巩固提高。 [↑](#footnote-ref-20)
22. 《广州市从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footnote-ref-21)
23. 与《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指标相一致。 [↑](#footnote-ref-22)
24.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主要目标。 [↑](#footnote-ref-23)
25.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现儿童主任专人专岗。 [↑](#footnote-ref-24)
26. 与《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相一致。 [↑](#footnote-ref-25)
27. 《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footnote-ref-26)
28. 《广州市流动人口管理规定》流动人员信息登记包括随行15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的信息 [↑](#footnote-ref-27)
29. 高于《中国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标准：“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参照市规标准。 [↑](#footnote-ref-28)
30. 参考《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表述 [↑](#footnote-ref-29)
31. 参考《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表述。 [↑](#footnote-ref-30)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footnote-ref-31)
33. 33 《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footnote-ref-32)
34. 34参考《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表述 [↑](#footnote-ref-33)